



黄志雄、万燕霞：论互联网管理措施在WTO法上的合法性



来源方式：原创

发布时间：2013-06-24

论互联网管理措施在WTO法上的合法性 ——以“谷歌事件”为视角*

黄志雄** 万燕霞***

摘要：2010年上半年的“谷歌事件”，使互联网国内管理措施在WTO法上的地位成为一个亟待澄清的问题。从WTO《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中涉及服务贸易国内管理措施的主要条款来看，我国有关措施应属GATS序言和第6条等明文承认的各成员为实现国家政策目标而对其领土内的服务提供进行管理和采用新法规的行为；对这些管理措施违反WTO法的指责难以成立。中国政府应当在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基础上，认真研究GATS现有规则的法律内涵及其演变趋势，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相关国内立法和措施，同时积极参与相关国际谈判，使未来的国际规则较好地反映我国的利益和需要。此外，“谷歌事件”背后新的“贸易与人权关联”也值得我国高度重视。

关键词：WTO 服务贸易 互联网管理 谷歌

Key Words: WTO; Trade in Services; Regulation of the Internet; Google

从2010年1月起，谷歌（Google）公司与中国政府之间围绕着互联网管理问题引发了持续的冲突，并在国内外引发了广泛的关注。尽管“谷歌事件”背后，有着十分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和意识形态背景，但该事件同时也提出了若干亟需深入研究的法律问题。美国有关方面曾经宣称，中国采取的措施限制了谷歌在中国的市场准入，违反了我国根据世界贸易组织（以下简称WTO）法所承诺的义务，并扬言将就这一事件向WTO起诉中国。那么，“谷歌事件”是否和在多大程度上牵涉WTO法？中国政府有关网络审查的规定是否符合我国在WTO承诺的义务？这些问题，正是本文研究的重点。

